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楊鴻鳳

被告 王冠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4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